

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鹏海关对霍尔果斯恒疆
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鹏关缉缉违字〔2026〕34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霍尔果斯恒疆贸易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654004MAK8EJ762U
4	法定代表人	阿迪亚提·阿迪利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大鹏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6月18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6年4月2日，当事人委托深圳市井益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，持报关单531620260001179062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杯子等34项货物，共计9118千克。2026年4月5日，海关查验并取样送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数据管理中心审查，认定商品项7货物桌游卡片中游戏说明书印刷的世界地图，不符合国家有关公开地图内容表示规定，经清点共计423千克，货物价值人民币6340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》第四条第二项、第五条第一项之规定，该批桌游卡片货物属于国家禁止出境货物。 当事人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，出口国家禁止出口的货物，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。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，且认错认罚，具

		有从轻处罚情节。
8	执 法 依 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。
9	处 罚 内 容	罚款人民币 1300 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 他	